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應計制編製，其目的是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整體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顯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所持有的資源。

2. 汇報單位及綜合匯報基準

2.1 匯報單位

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包括：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b)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附註34(a)(i))；
- (c) 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其他基金，其財政資源主要來自政府，而政府須就其用途負責(附註34(a)(ii))；
- (d)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e)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 (f) 外匯基金；以及
- (g) 政府持有不少於20%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附註34(b)(ii))。

2.2 其他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這些單位所耗用的資源已按補助金及資助金形式，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有關開支，以反映政府與這些單位之間存在服務購買者與服務供應者的關係，所以不作綜合匯報。

2.3 綜合匯報基準

附註2.1(a)至(e)所述的單位，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作綜合匯報，即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等相若項目予以合併，猶如一個單一單位，以反映政府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這些單位之間的重大交易和負債餘額已互相抵銷。至於年結日期不同的單位，亦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附註2.1(f)及(g)所述的單位，採用權益法方式作綜合匯報，即政府在其當年度經營結算淨額中的應佔金額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分開披露，而政府在其資產淨值中的應佔金額則於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後，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投資項目內。

2.4 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並非在三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單位

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並非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單位，綜合匯報是以該單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計帳目為基礎。

採用權益法方式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並非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單位，綜合匯報是以該單位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為基礎。但財政年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外匯基金則除外，其帳目已作調整，以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12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入

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而言，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稅項及應課稅品稅項、地租及差餉、公用事業、地價收入以及利息及投資收入)以應計制計算。其他收入項目則在收款後確認入帳。

至於其他作綜合匯報的單位，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單位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便確認入帳。

(b) 開支

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而言，主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退休金、尚餘假期、約滿酬金、經常性資助金、社會保障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利息開支)以應計制計算。其他開支項目則在支付後確認入帳。

至於其他作綜合匯報的單位，如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引致日後經濟利益減少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開支便確認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現金以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多於3個月(由存款日計)的存款。

(d) 投資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這些是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附註17(b))作投資用途的資金，以成本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後匯報。

在政府企業的投資

對於政府持有不少於20%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參閱附註34(b)(ii)列出的單位)，以政府應佔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後匯報。在其他政府企業的投資則以成本匯報。因出售投資或減值虧損確認/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附註21)是以成本或財政年度完結時的公允價值匯報。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與及因出售投資或減值虧損確認/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e) 貸款及暫支款項

貸款及暫支款項是以未償還本金或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撥備後匯報，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具體的行為或資訊顯示某些金額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因呆帳撥備確認/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f) 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是以成本或公允價值扣除呆帳撥備後匯報，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因呆帳撥備確認/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g) 手頭存貨

手頭存貨包括政府在日常運作中所耗用或出售的物料、零件及消耗品。重要的手頭存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加權平均成本法匯報。手頭存貨在耗用後匯報為開支。

(h) 居者有其屋計劃（住宅）樓宇

回購單位及未售的新建單位，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匯報。興建中的物業則以成本匯報。

(i) 固定資產

除土地、部分基建資產（主要為道路及雨水渠）及文物資產外，政府和房委會（其帳目已用分項總計法方式在本財務報表綜合匯報）的固定資產，均在本財務報表內匯報。

固定資產一般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匯報。如成本並不適用（例如獲贈資產）或未能可靠地或合乎成本效益地取得成本數字，則會以估值代替成本匯報。成本包括購置固定資產或在添置、建造或發展時把固定資產設定在所需狀況和地點的開支。固定資產添置後的開支，如能提高日後從該資產得到的經濟利益，則計入該資產的帳面值內。

對於未能可靠地或合乎成本效益地取得成本數字的樓宇，其成本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採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在本財務報表匯報的基建資產為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郵輪及客運碼頭、收費隧道（包括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青嶼幹線、堆填區及其他環保設施等。

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政府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由有關公司出資、設計及建造某項設施，而該公司一般可獲得固定年期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該項設施並從中取得收入，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該項設施之後便會移交政府。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由私人公司建造的資產，會在政府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匯報為固定資產。同時，一筆與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價值相等的負債亦予以確認入帳並於特許經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收入。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供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估值。各類資產的預計可供使用年期如下：

- 基建資產	大多為 50 年
- 樓宇	10 – 50 年
- 電腦軟件及硬體	5 – 10 年
- 土木工程	30 – 50 年
- 船隻	4 – 20 年
- 照明及通風設備	20 年
- 其他機器及設備	大多為 5 – 15 年

進行中的基本工程 / 項目不計算折舊。

報銷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的淨額（如有的話）與其帳面淨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當年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j)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政府就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就其他僱員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而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應計制入帳。

政府現時提供的數個退休金計劃，均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 24）。在應計制的會計模式下，政府就這些退休金計劃須履行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定期計算。綜合財務表現表內的退休金福利包括下列開支項目（除另有指明外，全以應計制入帳）：

- (i) 現行服務成本 – 指因僱員在所匯報的財政年度內在政府服務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 (ii) 利息費用 – 指因退休金福利距離支付日期的時間減少一年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 (iii) 精算收益 / 虧損 – 指退休金承擔額現值因下述情況而減少（精算收益）或增加（精算虧損）：
 - 因應經驗而作出的調整，即先前訂定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的影響；以及
 - 改變精算假設的影響。

所計得的精算收益 / 虧損悉數確認入帳；以及
- (iv) 截減年期虧損 – 指因向自願退休計劃參與者發放退休金福利較正常情況為早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所計得的截減年期虧損悉數確認入帳。

其他僱員福利

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及尚餘假期是以應計制入帳，而其他福利，例如房屋、醫療及教育福利，則在支付後確認入帳。

(k) **承擔**

承擔包括可能在將來產生現金流出的非經營及非經常核准撥款的餘額。各項承擔餘額（如有的話），按下列分類載於附註 31：

- 基本工程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非經常資助金；
- 非經常開支；
- 投資；以及
- 貸款及非經常補助金。

(l)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

- (i)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ii)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或服務潛能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m)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均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4. 稅項、差餉及應課稅品稅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78,646	164,605
薪俸稅	88,866	81,366
印花稅	63,881	49,087
博彩稅	28,346	28,248
其他內部稅收	<u>14,564</u>	<u>13,107</u>
	374,303	336,413
一般差餉	30,590	26,845
應課稅品稅項	7,279	10,870
車輛稅	<u>4,745</u>	<u>5,898</u>
	<u>416,917</u>	<u>380,026</u>

5. 租金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房委會物業租金	26,635	24,461
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2,895	12,186
政府土地牌照	2,783	2,663
政府物業租金	<u>2,381</u>	<u>2,020</u>
	<u>44,694</u>	<u>41,330</u>

6. 各項收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經濟	6,798	5,694
基礎建設	5,740	5,286
環境及食物	2,143	1,827
保安	1,572	1,602
社區及對外事務	802	700
輔助服務	558	563
其他	<u>215</u>	<u>198</u>
	<u>17,828</u>	<u>15,870</u>

7. 公用事業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水務	2,594	2,408
污水處理服務	1,450	1,180
客運碼頭	<u>21</u>	<u>19</u>
	<u>4,065</u>	<u>3,607</u>

8. 專利稅及特權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橋樑及隧道	3,075	2,970
頻譜使用費	841	798
停放車輛	537	504
採石及採礦	52	33
其他	124	118
	<hr/>	<hr/>
	4,629	4,423
	<hr/>	<hr/>

9. 其他經營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罰款、沒收及罰金	2,012	1,965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1,870	2,411
六合彩獎券	1,359	1,259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636	678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攤銷收入（附註 3(i)）	256	341
其他	2,915	3,553
	<hr/>	<hr/>
	9,048	10,207
	<hr/>	<hr/>

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薪金及津貼	112,952	108,816
退休金現行服務成本（附註 24）	11,753	13,614
其他僱員福利	11,110	10,077
	<hr/>	<hr/>
	135,815	132,507
	<hr/>	<hr/>

11. 其他經營開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3,297	39,019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註）	36,169	61,089
補助金	20,915	17,652
雜項開支	19,825	19,767
維修保養	12,414	12,359
購買食水	5,169	5,049
電燈及電力	5,082	5,457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4,299	4,541
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	4,176	4,193
行政開支	3,186	3,129
宣傳及文化活動	1,772	1,877
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宿舍除外）	1,603	1,604
數據處理	1,481	1,357
	<hr/>	<hr/>
	159,388	177,093
	<hr/>	<hr/>

註：

這些包括政府的一次過項目開支，當中包括在財政預算案宣布並在相關財政年度落實的各項措施及計劃。

12. 經常性資助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衛生	97,451	92,674
教育	89,994	88,743
社會福利	27,509	25,759
經濟	3,060	2,832
其他	5,009	4,737
	<hr/> <hr/> 223,023	<hr/> <hr/> 214,745

13. 社會保障開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公共福利金計劃	50,354	46,666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2,252	22,019
其他開支	54	44
	<hr/> <hr/> 72,660	<hr/> <hr/> 68,729

14. 經營開支按功能分類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社會福利	124,077	117,310
衛生	111,172	104,960
教育	109,617	107,698
保安	68,678	66,660
經濟	47,768	62,031
基礎建設	45,521	44,993
環境及食物	31,197	29,675
輔助服務	27,147	31,885
房屋	25,234	26,814
社區及對外事務	23,835	21,798
	<hr/> <hr/> 614,246	<hr/> <hr/> 613,824

15. 地價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公開拍賣及招標出售土地	6,619	7,245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5,381	11,918
短期豁免書收費	881	669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259	134
	<hr/> <hr/>	<hr/> <hr/>
	13,140	19,966
	<hr/> <hr/>	<hr/> <hr/>

16.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淨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11,328	22,285
經營成本	<hr/> <hr/> (5,152)	<hr/> <hr/> (8,387)
	6,176	13,898
	<hr/> <hr/>	<hr/> <hr/>

售出單位詳情如下：

	2025		2024	
	單位數目	面積（平方米）	單位數目	面積（平方米）
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	1,468	44,515	981	32,095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	3,014	96,969	3,574	138,639
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計劃）	904	27,672	4,593	137,127

17. (a) 利息及投資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附註 17(b)）	25,514	42,632
貸款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u>22,458</u>	<u>23,201</u>
	<u>47,972</u>	<u>65,833</u>

(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這些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除債券基金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 (附註 34(a)(i)) 所持有的投資 (附註 (i) 及 (ii)) 及存款，以成本匯報。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億元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基金也包括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的 48 億元，即大約相當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內實際綜合盈餘三分之一的款項。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的結餘 (除了附註 21 所提及的部分外) 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下文附註 (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未來基金及其應計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在應計制的會計模式下，該年度的投資回報將應計作為收入，而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的投資收入將記錄作為應收投資收入 (附註 23)。
- (ii) 未來基金 (上文附註 (i)) 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在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內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18. 資本開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7,170	17,008
建築物、機器、車輛、設備及小型工程	15,380	13,286
土地徵用	12,890	5,542
非經常資助金	12,384	11,130
公路	11,918	9,948
房屋	3,326	2,612
渠務	2,932	1,584
土木工程	2,651	2,425
其他	<u>836</u>	<u>791</u>
	<u>79,487</u>	<u>64,326</u>

19. 利息開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退休金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 24）	35,043	34,465
已發行的債券利息（附註 25）	14,738	12,532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附註 25）	243	246
	<hr/>	<hr/>
	50,024	47,243
	<hr/>	<hr/>

20. 在政府企業的投資及給予政府企業的貸款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本投資及其他資本投資的成本	176,957	171,591
應佔未派發儲備（註 (a)）		
年初結餘	204,341	215,208
應佔年內利潤及虧損	13,946	5,334
應佔年內派發	(12,694)	(11,249)
應佔其他儲備變動（附註 29）	1,168	(4,952)
年終結餘	<hr/> 206,761	<hr/> 204,341
投資的結餘（註 (b)）	383,718	375,932
未償還貸款（註 (c)）	<hr/> 3,629	<hr/> 4,299
	<hr/> <hr/> 387,347	<hr/> <hr/> 380,231
	<hr/> <hr/> <hr/>	<hr/> <hr/> <hr/>

註：

- (a) 請參閱附註 34(b)(ii) 所列出採用權益法方式綜合匯報的政府企業。
- (b) 這包括 1,519.2 億元 (2024: 1,448.8 億元) 政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 (以該公司年結日計)。該公司於香港上市，政府於該公司的相應投資市值為 1,251.2 億元 (2024: 1,401.8 億元)。
- (c)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財政司司長行使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作出的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出 12.63 億元，以計息貸款形式投資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發展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融資。

21. 其他投資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債券基金所作的投資	225,261	291,599
其他基金所作的投資	118,202	117,356
房委會所作的投資	55,431	68,967
土地基金所作的其他投資（註）	10,523	12,722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192	1,192
亞洲開發銀行	232	232
	<hr/>	<hr/>
	410,841	492,068
	<hr/>	<hr/>

註：

- (a) 除了附註 17(b)(i) 所提及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外，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作出的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土地基金（經未來基金）撥出 273 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優先股（附帶可分離的認股權證）。這項投資會繼續作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附註 17(b)(i)）。這項投資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 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贖回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所持有的一半優先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餘下一半優先股。每次均以本金價值 97.5 億元贖回。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 15 億元，並記錄為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
- (b)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初步分配額為 220 億元，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等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財政司司長亦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用作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大灣區投資基金，分配額為各 50 億元。

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分配額為 300 億元，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

這些投資由專項公司持有，並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財政司司長法團通過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這些專項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外匯基金內土地基金帳目的未來基金存款當中，預留予香港增長組合、策略性創科基金、大灣區投資基金和共同投資基金而未經提取的任何結餘，是為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而持有的。

22. 貸款及暫支款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教育貸款	26,220	25,155
暫支款項（註 (a)）	6,092	5,731
公務員房屋貸款	1,385	1,333
其他貸款	<u>10,520</u>	<u>10,540</u>
	<u>44,217</u>	<u>42,759</u>

註：

- (a) 這些包括一筆 11.62 億元（2024: 11.62 億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400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 (b) 貸款及暫支款項的結餘已扣除 2.91 億元（2024: 2.78 億元）的呆帳撥備。

23. 其他資產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外匯基金的應收投資收入		
未來基金（附註 17(b)(i)）	46,900	66,217
其他	8,300	7,732
	55,200	73,949
應收帳項（註 (a)）	42,822	43,179
居屋計劃（住宅）樓宇（註 (b)）	26,505	18,530
預付款項	2,874	3,373
債券的發行折讓及費用（附註 25）	2,335	2,952
手頭存貨	2,418	2,265
	<hr/> 132,154	<hr/> 144,248
<hr/> <hr/>		

註：

(a) 結餘已扣除 2,478 萬元 (2024: 1,968 萬元) 的呆帳撥備。

(b) 為興建中的物業及未售的居屋 / 緣置居計劃單位。

24. 退休金準備

政府主要提供四類的退休金計劃：

- (a)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 指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 (增加) 條例》(第 305 章)、《退休金 (特別規定) (醫院管理局) 條例》(第 80 章)、《退休金 (特別規定) (香港理工學院) 條例》(第 90 章)、《退休金 (特別規定) (職業訓練局) 條例》(第 387 章) 及《退休金 (特別規定) (香港教育大學) 條例》(第 477 章) 規管的退休金福利；
- (b) 司法人員退休金計劃 – 指受《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及《退休金 (增加) 條例》(第 305 章) 規管的退休金福利；
- (c) 孤寡撫恤金計劃 – 指受《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及《孤寡撫恤金 (增加) 條例》(第 205 章) 規管的撫恤金福利；以及
- (d)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 指受《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及《退休金 (增加) 條例》(第 305 章) 規管的撫恤金福利。

上述各項退休金 / 撫恤金計劃 (統稱退休金計劃) 均為界定福利計劃，當中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計劃屬非供款性質，而其餘兩項計劃則屬供款性質 (以固定金額或按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及有關的撫恤金計劃已經截止加入。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均沒有資格參加。這些退休金計劃的運作和資金來源，一律由相關的退休金法例規管。在應計制的會計模式下，政府就這些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負債，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的現行服務成本，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作出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採用了以下的主要精算假設：

	2025	2024
貼現率	4.00% p.a.	3.75% p.a.
退休金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註 (a))	
未來的薪酬增幅：		
– 通脹及實質工資增幅		
<u>公務員</u>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註 (b))	0%	3.5%
二零二六至二七及往後	3.5% p.a.	3.5% p.a.
<u>法官及司法人員</u>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註 (b))	0%	3.5%
二零二六至二七及往後	3.5% p.a.	3.5% p.a.
– 晉升及按年增薪額 (根據一套與服務年資相關的比率計算)	0% – 2.5% p.a.	0% – 2.5% p.a.

註：

- (a) 政府基本上未有為退休金承擔額作出資金準備，所以沒有退休金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退休金福利須全數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政府每年都在一般收入帳目預留款項，以應付退休金的開支。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設立了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金額相當於一年的退休金開支預算)，當萬一政府未能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這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結餘為 579.29 億元 (2024: 558.57 億元)。
- (b) 上一次進行精算估值時所使用的 3.5% 假設增幅已被更新，以計入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務員薪酬凍結) 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凍結)。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帳的負債的變動：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初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967,586	1,015,397
在綜合財務表現表確認入帳的開支 / (收入)	6,460	(618)
已支付的福利	<u>(49,280)</u>	<u>(47,193)</u>
年終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u>924,766</u>	<u>967,586</u>

在綜合財務表現表確認入帳的開支 / (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利息費用（附註 19）	35,043	34,465
現行服務成本（附註 10）	11,753	13,614
精算收益（附註 3(j)(iii)）	<u>(40,336)</u>	<u>(48,697)</u>
	<u>6,460</u>	<u>(618)</u>

25. 已發行的債券

尚餘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百萬元	尚餘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百萬元
----------------------------	----------------------------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註 (a)）到期日如下：

1 年內	43,923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	39,239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5 年	45,836
5 年以上	65,377
	194,375
	192,529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註 (b)）到期日如下：

1 年內	6,746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	2,675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5 年	89,873
5 年以上	5,675
	104,969
	-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到期日如下：

債券（註 (c)）

1 年內（註 (d)）	75,090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註 (e)）	54,150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5 年（註 (f)）	21,300
5 年以上	25,800
	176,340
	245,230

另類債券（註 (g)）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	7,778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5 年	-
	7,824
	253,054
	445,583

註：

- (a) 政府按照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17.5 億歐元及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12.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22.5 億美元、15 億歐元及 1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 億美元、0.8 億歐元、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行 10 億美元、7.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綠色債券，為政府的可持續項目提供資金。綠色債券以美元 (99.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 (45.8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 (340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間到期) 及港元 (420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到期) 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償還面值 217.9 億港元本金 (2024: 8 億港元)。未償還的綠色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b) 政府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10 億人民幣及 5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1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212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3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 3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基礎建設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基礎建設債券以人民幣 (135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間到期) 及港元 (357.3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間到期) 計值。未償還的基礎建設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政府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550 億港元銀色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銀色債券以港元 (547.9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銀色債券償還面值 2.1 億港元本金 (2024: 無)。

- (c) 在本財政年度內，面額總值 30 億元的債券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償還以投標方式發行的面額總值 235 億元債券及以認購方式發行的面額總值 483.9 億元債券。
- (d)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421.9 億元 (2024: 269.8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 (e)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541.5 億元 (2024: 430.2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 (f) 未償還的債券並無銀色債券 (2024: 547.3 億元)。

(g)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6. 其他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準備		
尚餘假期（註）	25,841	26,989
約滿酬金	1,217	1,072
其他	1,210	1,219
	<hr/>	<hr/>
	28,268	29,280
暫收款項	30,977	29,294
應付帳項	16,075	14,703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的遞延收入（附註 3(i)）	21	278
其他	727	872
	<hr/>	<hr/>
	76,068	74,427
	<hr/>	<hr/>

註：

尚餘假期準備旨在顯示在職僱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總值，金額以目前薪金水平計算。當僱員放取假期後，這項負債會相應減少。若僱員離職時仍有未放取的假期，有關金額將在僱員所屬部門的薪金撥款內支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其假期賺取率及假期可積存額均已大幅下調。

27. 外匯基金儲備

金融管理專員獲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作為外匯基金的監管人，按《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的條文管理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外匯基金儲備。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外匯基金儲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初結餘	669,472	638,886
撥自一般儲備（附註 29）		
年內盈餘	110,919	30,486
其他儲備變動金額	72	100
	<hr/>	<hr/>
年終結餘	110,991	30,586
	<hr/>	<hr/>
	780,463	669,472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未經審計）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資產		
外幣資產	3,761,904	3,923,648
港元資產	217,036	140,138
	<hr/>	<hr/>
	3,978,940	4,063,786
負債		
財政儲備存款	(659,709)	(735,881)
負債證明書	(606,489)	(603,1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09,310)	(1,258,1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3,359)	(65,658)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2)	(13,029)
銀行體系結餘	(44,621)	(45,6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85,067)	(457,508)
附屬公司存款	(53,265)	(31,266)
其他負債	(93,715)	(184,081)
	<hr/>	<hr/>
	(3,198,477)	(3,394,314)
資產淨值	<hr/>	<hr/>
	780,463	669,472
	<hr/>	<hr/>

28. 固定資產

	樓宇 百萬元	基建資產 (註) 百萬元	電腦資產 百萬元	其他 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進行中的基本 工程 / 項目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8,535	243,105	32,732	83,767	130,130	948,269
添置	300	1,457	1,832	1,381	63,248	68,218
轉撥	41,175	8,559	2,074	3,466	(55,274)	-
報銷或出售	(164)	(19)	(829)	(942)	(26)	(1,9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846	253,102	35,809	87,672	138,078	1,014,5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7,985	94,383	25,667	40,717	-	308,752
年內折舊	9,386	6,101	3,689	4,184	-	23,360
回撥	(107)	(16)	(794)	(913)	-	(1,8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64	100,468	28,562	43,988	-	330,28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582	152,634	7,247	43,684	138,078	684,2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50	148,722	7,065	43,050	130,130	639,517

註：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其名稱、特許經營期及相關條例如下：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	特許經營期	條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	1995 年 5 月 – 2025 年 5 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按照其相關條例，私人公司須於特許經營期間將資產用作供汽車在使用費獲繳付後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底隧道（特許經營期：1969 年 9 月 – 1999 年 8 月），東區海底隧道（特許經營期：1986 年 8 月 – 2016 年 8 月），大老山隧道（特許經營期：1988 年 7 月 – 2018 年 7 月）及西區海底隧道（特許經營期：1993 年 8 月 – 2023 年 8 月）之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已屆滿。

29. 一般儲備

財務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一般儲備。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一般儲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初結餘	340,068	492,342
年內淨虧損	(14,087)	(85,716)
應佔政府企業的其他儲備變動金額（附註 20）	1,168	(4,952)
外匯基金的其他儲備變動金額（附註 27）	72	100
撥歸外匯基金儲備（附註 27）	(110,991)	(30,586)
撥歸資本開支儲備（即固定資產的淨增加）（附註 30）	<u>(44,708)</u>	<u>(31,120)</u>
年終結餘	<u>171,522</u>	<u>340,068</u>

30. 資本開支儲備

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總額（附註 28），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本開支儲備。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資本開支儲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初結餘	639,517	608,397
撥自一般儲備（附註 29）	<u>44,708</u>	<u>31,120</u>
年終結餘	<u>684,225</u>	<u>639,517</u>

31.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餘額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i) 基本工程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非經常資助金	<u>988,324</u>	<u>954,488</u>
(ii) 非經常開支	<u>141,851</u>	<u>129,795</u>
(iii) 投資（註）	<u>48,580</u>	<u>53,447</u>
(iv) 貸款及非經常補助金	<u>69,834</u>	<u>52,628</u>

註：

這些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48億元（2024: 48億元）的核准承擔（附註32(h)）。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a) 對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綠置居計劃及租置計劃下所售單位按揭貸款作出 1,327.46 億元還款保證 (2024: 1,120.21 億元) 的財務風險為 109.5 億元 (2024: 102.94 億元)；
- (b)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794.33 億元 (2024: 986.64 億元)；
- (c)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546.23 億元 (2024: 462.11 億元)；
- (d)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擔保 331.95 億元 (2024: 336.97 億元)；
- (e)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139.73 億元 (2024: 120.4 億元)；
- (f)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70.56 億元 (2024: 133.56 億元)；
- (g)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6.62 億元 (2024: 56.89 億元)；
- (h)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4: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
- (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18 億元 (2024: 9.81 億元)；
- (j) 對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2.03 億元 (2024: 2.04 億元)；
- (k)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0.58 億元 (2024: 1.5 億元)；
- (l) 對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0.32 億元 (2024: 無)；以及
- (m) 對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綠置居計劃下 44,033 個單位 (2024: 37,321 個) 提供樓宇結構安全保證的財務風險無法合理確定。

政府已無需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2024: 8.66 億元)。

33. 匯報期後的事項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立法會及其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些對政府收支有財務影響的法例及建議。該些法例及建議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www.legco.gov.hk)，以供查閱。

34. 在本財務報表內綜合匯報的單位

(a) 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的單位

(i) 核心政府 – 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資本投資基金
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 賑災基金
5.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土地基金
7. 貸款基金
8. 獎券基金
9. 債券基金

(ii) 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基金，其財政資源主要來自政府，而政府須就其用途負責：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2. 防疫抗疫基金
3.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4. 禁毒基金會
5. 關愛基金
6.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7. 消費者訴訟基金
8.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9.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10. 緊急救援基金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2. 資優教育基金 †
13. 健康護理及促進計劃 *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1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16. 語文基金 †
1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8. 資歷架構基金 †
19. 優質教育基金 †
20.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1. 研究基金 †
22.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2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4.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25.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26.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2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8.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

(iv)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b) 採用權益法方式綜合匯報的單位

(i) 外匯基金 †

(ii) 政府持有不少於 20% 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

	擁有比率
1. 機場管理局	100%
2.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100%
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00%
4.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52.3%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100%
7. 九廣鐵路公司 †	100%
8.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100%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74.4%
1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100%
11. 郵政署營運基金	100%
12. 市區重建局	100%
13. 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 ◇	100%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政府的不同。

* 該計劃的運作已於 2024-25 財政年度完結。

◇ 政府直接擁有 49% 的股份，其餘通過九廣鐵路公司持有。

35. 比較數字

用作比較的數字會視乎需要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帳目編排。